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司簡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朱泰樺

相 對 人 蜂鳥飛行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允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柒佰柒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竹勞簡字第12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本院111年度竹勞簡字第12號訴訟中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770元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770元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